

（上接C49版）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一俊、徐伟就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以下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以下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浙江大和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果我们在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全部信赖而将其用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4.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出具《浙江长兴众成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徐一俊、黄奕容、郭兵健、周恩华向浙江长兴众成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涉及的机器设备追溯评估项目》《徐一俊、黄奕容、郭兵健、周恩华、朱奕、陈菊芬、万喜增向浙江长兴众成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涉及的机器设备追溯评估项目》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商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上市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增加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予以严格执行并不断优化。

4.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程序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在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在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本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不转让所持该等股份,但是因被强制执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必须转让股份的除外;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且不得主动申请离职;

(4)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

(5)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提出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并实施,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七、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约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

与网下投资者;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超额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个人或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拟申购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股权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94.7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前不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9,976.0万股。

六、网下网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日)9:30-15:00。

2020年12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20年12月9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再于T+2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产品,无论是否人国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2月9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0年12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剩余网下发行比例(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三)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10日(T+1日)在《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1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或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数量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A类或B类全额配售,然后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母公司报表口径)并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人民币1亿元)。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30%。

4.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制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现金支付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3.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少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6.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所有零股加总后按申购时间顺序(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首先分配A类投资者,一个配售对象依次依申购时间分配直至零股分配完毕。如A类投资者无有效申购量,则以同样分配方式将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如A类和B类投资者均无有效申购量,则以同样分配方式将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1.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12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初步数量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对在缴付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申购及缴款信息请参照T-1日《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T+2日《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0年12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占全部认购金额的包销比例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5日(T+4日)刊登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申购后,全国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陆路59号

联系电话:0572-6508789

联系人:李志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